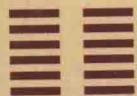




周秦伦理文化概论

主编 王磊
副主编 孔润年 王兴尚

(第四版)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周秦伦理文化概论

(第四版)

◇主 编 王 磊

◇副主编 孔润年 王兴尚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图书代号: JC17N087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秦伦理文化概论 / 王磊主编. —4版.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2017.8

ISBN 978-7-5613-9328-4

I. ①周… II. ①王… III. ①伦理学—中国—先秦时代—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B82-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52149号

周秦伦理文化概论(第四版)

王磊 主编

选题策划	雷永利
责任编辑	侯晋公 张莹
责任校对	安雄
封面设计	浥林品牌设计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西安市长安南路199号 邮编710062)
网 址	http://www.snupg.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兴平市博闻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80千
版 次	2017年8月第4版
印 次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45001-50000
书 号	ISBN 978-7-5613-9328-4
定 价	30.00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或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高教出版中心联系。
电话传真: (029) 85303622

周秦文化研究书系

编 委 会

主 任 王志刚

副主任 米晓东 李全武 赵怀玉

傅志军 赵荣侠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润年 王 磊 王兴尚

冯 森 田延峰 李建民

杨子元 吴 毅 彭志启

本次修订得到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周秦伦理文化与大学美德教育研究》（项目编号：
15BZ59）的大力支持。

序



王志刚

当前，中国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的重要历史时期，也是中华民族文化复兴的时期。文化复兴是继承和创新的过程。面临新时代的种种新问题，我们必须通过创新来求发展，但创新又要建立在继承人类优秀文化遗产的基础上。中华文明有 5000 多年的历史，为我们留下了许多宝贵的精神财富，这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重要思想资源。当代人文学科的知识分子，应当承担起传承华夏文明，推动改革创新的责任。要在吸收借鉴西方先进文化的同时，充分重视挖掘我们祖先留下来的文化资源，在继承、融合、改造中创新，探索一条可持续发展、和谐发展的现代化道路。

近百年来，在如何对待传统文化问题上，我们曾走过许多弯路。进入 21 世纪，我们有可能更加平和、理性地思考这一问题，以积极的心态应对传统的现代转换，真正做到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宝鸡文理学院的一批学者，多年致力于周秦伦理文化的研究，各有建树。现在他们通力合作，推出了《周秦伦理文化

概论》一书，意在为青年学生提供一本学习了解传统文化的入门书，一本可读性较强的大学通识课教材。通览书稿，获益良多，主要印象有两点。

首先，本书抓住了传统文化的源头和精华。中华文明的历史虽然非常久远，但对后世影响最大的、用文字和理论形态表述的观念文化，则源于周秦时期。春秋战国时的百家争鸣，孕育出丰富多样的文化元素，儒、法、道、墨等主要思想流派形成于此时。所以说，以周秦为研究对象就是抓住了源头，对传统文化而言等于提纲挈领，后来的思想就容易理顺了。这本书不同于一般的哲学史、伦理思想史，它不求客观、全面地叙述各家各派伦理学说，而是从各家学说中选取那些在当时和后世产生过很大影响，在今天仍有积极意义的伦理思想、道德规范加以系统论述，比如和而不同、自强不息、厚德载物、居仁由义、孝悌为本、忠勇诚信、返朴归真，等等。这种选择体现了尊重传统、面向现代的理念，就是以现代中国人的价值标准对周秦伦理文化加以鉴别，取其精华，去其糟粕。这种选择建立在对周秦伦理文化全面研究、分析的基础上，作者对道德概念的内涵都作了认真、细致的梳理，力求做到全面、客观。

其次，本书强调了周秦伦理文化的现代价值。人类的精神文化是一条历史长河，虽然在不断变化、更新，但前后连续，绵延不断。其中有些对人生的深层思考，如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的关系，道德与人性的关系，义与利的关系，等等，哲人们闪烁着思想光芒的洞见会超越时空，表现出长久的生命力，给后人以永恒的启示。周秦时期许多思想就是如此，在今天仍有着不可低估的价值。比如，和而不同的思想，就提醒我们在这个多元化的时代，要学会尊重多样性，学会宽容，人与自然、

人与他人要和谐相处，在相互依存和矛盾中求得共同发展。本书的作者们非常重视周秦伦理文化的现代价值，每章都有具体深入的论述。这说明编写此书并非是为了发思古之幽情，而是引古代之思想甘泉，以解今人精神之渴。由于这种现代价值的阐明是建立在对原典忠实诠释的基础上，言之有据，持之有理，就不是空穴来风、妄言之说了。

宝鸡文理学院地处周秦文化发祥地，多年来充分利用地方文化优势资源，注意吸收以“和而不同的包容意识，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推己及人的仁爱情怀，独立自主的健全人格”为核心的中国传统文化精髓，彰显学院办学特色，努力塑造学院独特个性，稳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科研水平及服务社会能力，不断增强学院的核心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上世纪80年代就成立了周秦文化研究所，加强地方特有历史文化资源的研究、开发及大学生人文素质教育，在国内有了一定影响。2005年，“周秦伦理文化与现代道德价值研究中心”获批为陕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十一五”以来，学院围绕四大发展战略之一——“特色兴校”，以挖掘、丰富和弘扬周秦文化中的有益元素为契机，开设以周秦文化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公选课，加强相关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引进、校园文化建设及社会服务，取得一定成效，形成较为鲜明的办学特色，并得到社会充分肯定。2007年6月，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家组高度评价学院：“在人才培养中注意吸收以周秦文化为核心的中国传统伦理道德教育的精髓和有益营养，实施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教育，搭建实践教学基地平台，全面提高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为地方基础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因此，也可以说，

本书是学院多年特色建设的成果之一，也必将对学院强化特色建设、彰显办学特色发挥重要作用。

另外，本书在结构上别出心裁，每章后面附有原典选读和历史故事，可引导读者走近经典、了解历史。书中的多幅插图，有助于直观、形象地感受传统文化，并可缓解阅读中的视觉疲劳。这也体现了以人为本、以读者为本的理念。

本书在作为通识教材使用两年之后，作者又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对原书进行了认真修订，增加了部分章节，使内容更充实，形式更完美。

仅以此为序。

2010年5月25日

（作者系宝鸡文理学院原院长、陕西省伦理学研究会副会长）



目 录

绪论：周秦伦理文化概说·····	1
第一章 和而不同·····	23
第二章 自强不息·····	38
第三章 厚德载物·····	55
第四章 居仁由义·····	76
第五章 孝悌为本·····	97
第六章 公正无私·····	117
第七章 忠勇报国·····	130
第八章 诚实守信·····	157
第九章 重礼敬贤·····	180
第十章 修身养性·····	199
第十一章 返朴归真·····	215
第十二章 知足寡欲·····	228
余论：周秦伦理文化的特色与成因 ·····	239

绪论：周秦伦理文化概说

内容提要 本书仅以研究周秦历史文化中的伦理文化为对象和任务。周人的道德观，既包含着对天道、世道、人道的信仰，又包含着对传统道德、当世道德和理想道德的整合。在周人所创造的观念文化、制度文化和器物文化中，渗透着道义主义的核心价值取向。这同周人善于总结政治历史经验，由此而形成的价值观和历史观相关，也同周人远天道、近人道的思维方式相关。政治化、礼乐化和理论化是周人伦理文化的特点。秦人的伦理文化以功利主义为核心价值取向。秦人源于游牧民族，不断迁徙流离，直到建都立国，实属不易；立国之后，又面临战乱不断的生存压力，故必须注重现实，急于解决经济和军事问题。在以后的迁徙和战斗中，秦人养成了剽悍豪放、粗犷直率的性情，他们不善于抽象缜密的理论思维，对历史、哲学、伦理问题兴趣不大。这一切都使秦人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与周人迥然有别。周秦伦理文化中的积极因素值得继承弘扬，比如，和而不同、自强不息、厚德载物、居仁由义、孝悌为本、公正无私、忠勇诚信、重礼敬贤、修身养性、返朴归真、知足寡欲，等等。研究周秦伦理文化，对认识道德价值和树立正确的义利观，对治国理政和各种管理，对认识人性本质和构建和谐社会，对正确对待传统行政文化，对丰富现代人精神生活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正处在社会转型、文化整合与观念更新的历史时期，在历史与现实相贯通的意义上深入研究中国的传统文化，包括周秦伦理文化，对于我们以更加深邃的眼光认识现实和展望未来，推动社会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是很有意义的。在概论周秦伦理文化的具体内容之前，有必要对下列问题加以简要阐述。

一、研究周秦伦理文化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一）对“周秦”和“周秦伦理文化”概念的解释

在中国历史上，周朝和秦朝都是很有名的，提起来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但是，人们把“周秦”连为一个概念使用或理解的时候，还有可能产生分歧。

这是因为：周朝（按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阶段成果报告之说为：公元前1046年—公元前256年）有西周与东周之分，除了西周可简称为“周”之外，东周也常被别称为“春秋战国”。

“秦”除了特称秦始皇建立的秦朝（公元前221年—公元前206年）之外，也常用于指称春秋战国时期的诸侯国——秦国。比如，今天的陕西宝鸡地区就以周秦文化发祥地而著称于世。这里所说的“周”或周文化，只能限于西周；这里所说的“秦”或秦文化，也只能限于

秦国。因为超出这个范围的周秦，其经济、政治和文化中心都已不能说在今天的陕西宝鸡地区了。当然，这是一种比较严格的时空界定，可以看成是对“周秦”概念的狭义理解。与此不同，当我们在不太严格的意义上把作为两个朝代的周朝（含西周和东周）和秦朝（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封建帝国）简称为“周秦”时，无疑又是对这个概念的广义理解了。无论狭义的“周秦”，还是广义的“周秦”，都有自己的历史和文化，与此相联系，“周秦伦理文化”这个概念，当然也可以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用法。考虑到一个概念的广义诠释可以包容狭义诠释，故采用广义就可能避免不必要的争论，又能使研究的内容更加丰富充实，所以，我们在本书中使用的“周秦”和“周秦伦理文化”概念，一律采用广义的理解。也就是说，本书中所要研究的周秦伦理文化，也就是从西周起，中经



龟甲骨卜辞

春秋战国，直到秦朝灭亡（公元前 1046 年—公元前 206 年）这段历史中产生、存在并对后世形成长期影响的伦理文化。

（二）文化与伦理文化、伦理与道德、周秦伦理文化与先秦伦理文化的关系

文化与伦理文化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文化”是个可大可小、可深可浅的概念。在广义上，文化就是人化，就是人创造的一切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行为文化等。文化与文明相联系，但又不能简单等同。因为，文化是个中性词，只用于描述客观事实，不含价值判断的意思。文明这个词，除了描述事实，显然还有价值判断的意思。也就是说，人类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都可以看成是文化，但可以称为文化的东西，不一定是文明的东西，那些不符合人类关于文明的价值标准的文化就不能包含在文明概念之中。由此可见，文明概念的外延一定小于文化概念的外延。按照这个理解，“伦理文化”主要属于精神文化的范畴，但也能渗透于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物质文化之中或以它们为载体而存在。不管以怎样的形式存在，伦理文化都只是文化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对观念文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和器物文化中所蕴含的伦理精神的总称。

伦理与道德相联系，但二者也有一定区别。什么是“伦理”？分而言之，“伦”，是辈、类，引申为人与人的关系，特别是道德性的伦理关系。如孟子讲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关系为“五伦”。其实，人与世界的伦理关系，除了人与人的关系，还有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人与信仰的关系。“理”，就是条理、道理、理论。合而言之，“伦理”也就是“义理”，即关于正义、道义的道理和理论。侧重点是“理”，或者叫“知”，也就是让人知道正确处理各种伦理关系的道理或理论。什么是“道德”？分而言之，“道”，简单说就是指社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往深里说，就涉及这些道德原则和规范是从哪里来的，是根据什么形成的？各种伦理学派对此有不同回答。我们认为，它是从人心、世道、自然之道和信仰之道中引申出来的，而不能仅仅从经济关系或利益、功利中引申出来。所以，这个“道”应该是对人道、世道、天道、神道的总称。这个“道”对人来说，有客观性、外在性和他律性。“德”，有得到的意思，和“道”联系起来，就是指人对外在于己的道的认识、理解和把握，就是“内得于己，外施于人”。也就是一个人对社会道德原则和规范的内化和外化。内化就是学习、理解和修养；外化就是表现在言谈举止和行为实践之中。“道德”合为一个词，内含道德规范和道德品性二重意义。在伦理学史上，有侧重于讲道德规范的一派，也有侧重于讲道德品性的一派。有人把前者称为道

派,把后者称为德派。由此分歧还发展出德性论伦理学与规范论伦理学的分野。在日常用语中,“道德”一词的侧重点是“德”,而德的侧重点又是实践,或者叫“行”。综合上面的理解,“伦理”侧重于讲处理伦理关系的知识和理论,“道德”侧重于讲处理伦理关系的行为和实践。由此来看,伦理与道德的关系,也就是处理各种伦理关系的知与行或者理论与实践的关系。

周秦伦理文化与先秦伦理文化有联系,但二者也不能严格等同。如果说“周秦伦理文化”这个概念大家还不太熟悉的话,那么换成“先秦伦理文化”这个概念大家就比较熟悉了。为什么又说这两个概念不能严格等同呢?这是因为“先秦伦理文化”这个概念,习惯上仅用于指称春秋战国时期的伦理文化。比如,朱伯崑先生曾著有《先秦伦理学概论》一书影响很大,其中就只论述了春秋战国时期儒家、道家、墨家、法家的伦理学说,而未涉及西周和秦朝的伦理文化。我们在本书中所论及的周秦伦理文化,既包括了春秋战国的伦理文化,又包括了西周和秦朝的伦理文化。有人可能会想到周秦伦理文化与儒家伦理文化的关系,因为儒家伦理文化不仅是中国传统伦理文化的主体,影响极大,而且就其渊源来说,常被归于齐鲁文化,而不是被归于周秦文化。实际上要仔细和严格考查,道家、墨家、法家的伦理文化能不能归于周秦伦理文化,都存在类似的问题。对此,我们认为作过于严格的区分意义不大。无论儒家伦理文化,还是道家、墨家、法家的伦理文化,都是以西周伦理文化为历史源头的,而且都产生和存在于广义的周朝(含西周和东周),又都以秦朝的统一为归宿。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把它们都归于广义的周秦伦理文化的概念中来研究,也不是不可以的。

(三) 本书仅以研究周秦历史文化中的伦理文化为对象和任务

研究周秦历史文化是个很大的任务,包括了经济、政治、伦理、教育、文艺、宗教等内容。但我们在本书中只确定了研究伦理文化的对象和任务。由于伦理文化不是脱离历史背景的抽象观念,而是以整个历史背景为基础和载体的,因而研究周秦历史文化的任何方面,对深入研究周秦伦理文化都是有意义的。但是,我们在肯定一般性研究的同时,又不能没有重点和方向,只有把周秦历史文化中的伦理文化作为研究的重点和方向,才能凸显特色,并把研究引向深入。

那么,研究周秦伦理文化的内容时应该从哪些方面去展开呢?这里,我们仅以周人的伦理文化观为例谈一些看法。“伦理文化观”既是指客观存在的伦理文化现象在人们思想观念中的反映,又是指作为伦理文化重要内容的道德观。我们从周人对“道”和“德”的理解,就可以看出他们的道德观。这里的“周人”,一是特指周族人或西周的贵族阶层,二是泛指西周时期的人。

1. 周人对“道”的理解：天道、世道和人道并重

周人所理解的“道”，大致可概括为天道、世道和人道。天道，即信仰之道，包括自然崇拜（含祖先和生殖崇拜）和神灵崇拜；世道，包括对社会历史规律，特别是对政治发展规律的伦理认识；人道，包括对人生规律、人生道德，特别是对家庭和氏族伦理的认识。这些“道”对人来说，都具有客观性、规范性和他律性。

西周时期，人们的神灵崇拜和自然崇拜是混杂交织在一起的。故而，那时人们的“天道”观，不仅包括对自然现象及其必然性力量的神秘崇拜，也包括了对夏商以来就存在的上帝或祖先崇拜。“天祖分离是西周宗教思想的特点。殷人的宗教处于祖先崇拜阶段。他们认为上帝就是他们自己的祖先。”“西周金文中则用天、帝、上帝称呼有别于自己祖先的至上神。西周人讲的天不再是方位含义的天，讲的帝、上帝也不再是自己的祖先。”^①周人认为，他们的祖先是上帝的儿子，被派到下界来做最高统治者，死后灵魂回到天上去，仍然是天的下属。当时制作的许多青铜器铭文中都有器主祈求上天或祖先保佑自身和子孙后代的祝福辞，叫嘏词。嘏词反映出周人对天的信仰，认为天是主宰人类命运的全能神，包括对个人生死寿夭、穷通祸福、利禄爵位和王权“受命”等天下大事的主宰。周人言论中常有“受命于天”、“永保天命”一类的说法。

西周人总是把天、德联系在一起，认为修德可以换取天的欢心，因而得受“天命”。他们反复说，周人取代殷人受命，是修德所致。周公作为政治家和思想家，对传统的天命观念进行了改造，加入了政治伦理和个人伦理的内容。他认为，统治者的权力虽然来自“天命”，但上天把统治权交给谁是有条件的，只有能做到“以德配天”和“敬德保民”的人，才能得到上天的信任，从而取得统治权并保持长久。他认为，夏失权于商，商后来又失权于周，都是由于统治者失德于民，进而失信于天而导致的。周人的祖先一直以来，都很重视道德修养，特别是注重人道，从而获得了本族和其他族群的广泛拥护，也得到了上天的信任，这才取得了“武王伐纣”的胜利，取代殷商而统治天下。周人同样要保持清醒头脑，遵守以德治国的规律，才能确保执政地位的长久，否则，也就会像前人一样，有得而复失的可能。周公的这些认识，反映了周人在没有完全摆脱天命观念的情况下，对政治历史规律的积极探索和理论解释。其实，周公所说的“天命”，已有“民意”的内蕴。所谓执政者不可违背天命，其实也就是不可违背民意。这就把天道、世道和人道有机地统一起来了。也就是说，在“三道”中，人道是基础。有了人道做基础，才能把握世道和天道的真谛。

^① 刘宝才：《求学集》，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70、271页。

这里虽然有道德决定论的唯心主义成分，但也反映出周人对道德作用和道德价值的深刻认识。

2. 周人对“德”的理解：传统、现实和理想兼顾

“德”字早在甲骨文中就已出现。在先秦文献中，“德”字最早见于《尚书·尧典》。“德”字的原始含义与宗教观念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尚书·盘庚》中就有“非予自荒兹德”、“予亦不敢动用非德”等语句，但由于殷商人对上帝的笃信及对人事、道德的不重视，认为“我生不在命在天”，因此，对“德”没有做太多的发挥。“德”在殷商时期还“首先是一个宗教观念”^①，具有信仰、体认和遵从“天道”之涵义。到了西周时期，“德”的观念又被赋予了信仰、体认和遵从“世道”和“人道”之涵义。“皇天无亲，唯德是辅”成为周人新天命观的切入点。当时社会各阶层皆有其应遵循之德，如天有天德、王有王德、臣有臣德、民有民德，且王德又分为先王之德和嗣王之德，臣德又细分为周公之德、为官之德及一般意义之德等。德在起源上还与孝和礼同源，即都与生殖崇拜和祖先崇拜有密切关系，并且从发展过程上看，德与孝和礼一样体现了由家及国及天的走向以及家国天贯通的特征。可见，德与孝和礼在西周都有鲜明的等级特征，反映着贵族的宗法等级伦理观念。

周人“德”观念的继承性，不仅表现在对传说中夏禹、商汤等人公而忘私优秀品德的推崇，而且表现在对周人先祖以德治国优良传统及其功德的继承。据《史记·周本纪》载，古公亶父在豳（今陕西旬邑县西）“积德行义，国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财物，予之”。但薰育“已复改”，古公亶父“欲得地与民，民皆怒，欲战。古公曰：‘有民立君，将以利之。今戎狄所为攻战，以吾地与民。民之在我，与其在彼，何异？民欲以我故战，杀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为。’乃与私属遂去豳，度漆、沮，逾梁山，止于岐下”。这段文字记述了周人先祖为了不让民众生灵涂炭而主动放弃战争，退居岐地的高尚品德。周文王继位以后，更是“笃仁、敬老、慈少、礼下贤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归之”。伯夷、叔齐、太颠、散宜生等人即在此时投奔周。由于文王公正廉明，把周地治理得很好，连其他诸侯们也“皆来决平”，即请文王评理。一次，“虞、芮之君相与争田，久而不平。乃相谓曰：‘西伯仁人，盍往质焉？’乃相与朝周，入其境，则耕者让畔，行者让路。入其邑，男女异路，班白不提挈，入其朝，士让为大夫，大夫让为卿。二国君相谓曰：‘我等小人，不可履君子之庭。’乃相让所争地以为闲原”。^②在周人先祖影响下的优良民风由此可见。

① 王莹：《论周人“德”观念的繁复性》，载《中国哲学史》1997年第3期。

② 《史记正义》引毛萸语。

一斑。

周人“德”观念的现实性，主要表现在与当时社会的宗法等级制度相适应。西周时期创立的许多道德规范，都是当时社会经济、政治制度和血缘宗法伦理关系的反映。周王把商及其属国的全部土地和人民，分封给灭商中有战功的亲族和同盟的诸氏族或部落，建立了许多诸侯国。各诸侯在自己的领地内，又进一步分封给卿大夫由若干井田构成的“采邑”和附属在土地上的奴隶。卿大夫在自己的“采邑”内，则委派“士”分别帮助管理。周王朝把这些与宗法制度联系起来，规定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的爵位和财产均由其嫡长子世袭，从而确立了世袭禄位制，整个国家形成了以血缘维系的统治网。血缘成为伦理和政治的纽带，子对父孝的伦理关系和臣对君忠的政治关系被完全统一起来了，家和国成为一种同构关系。家庭或家族伦理和政治伦理连接得天衣无缝。于是，在思想意识形态领域，周初统治者开辟了一个在价值取向上不同于殷商神权至上的人文精神取向，也就是把宗教信仰统帅一切的世界观转变为伦理信仰统帅一切的世界观。可以说，中国传统文化在其发展里程中所具有的浓厚的伦理色彩，就是从殷周之际的思想变革开始形成的。

周人“德”观念的理想性，主要表现在将德的理想与礼的形式结合了起来。人们常说，周公制礼作乐。说明中国的礼乐文明在西周时期得到了一个大的发展。其实，礼乐是伦理精神的外化和制度化，是在人类生活文明化过程中形成的。它既有表达情感和寄托信仰的功能，又有道德规范的功能。周礼比当时世界上任何民族的文明化程度都高，所以礼制也很庞杂。《尚书》及《周礼》《仪礼》《礼记》中有大量关于礼的记载。概括起来，周礼主要有人生礼仪，从生到死的冠礼、婚礼、丧礼、祭祀礼，以寄托感情；有社交礼仪，是人与人相见、交往中应讲究的礼节仪式；有维护社会和谐和礼仪，如乡饮酒礼、燕礼等；有国事礼仪，如朝聘、大赦、兵礼、外交礼仪等。周礼虽然很庞杂，但都是人们内心的道德感情、理想追求、神圣信仰等的外在表达方式。正如王国维所说：“周之制度典礼，实皆为道德而设”^①。西周时期，不同的等级爵位，对应着不同的礼乐制度，其区别就在于礼器、乐器、乐队编制和表演人员的数目与规模以及乐舞曲目的不同。等级制和爵位制构成了当时的社会关系，礼乐制既表现着当时的社会关系，又强化和理想化着当时的社会关系。周礼虽然有过于复杂并宣扬迷信、等级和男尊女卑等历史局限性，但是将抽象的道德精神具体化、规范化、制度化，以利于人们实践的方法论取向，也是有启发、借鉴意义的。

^①《王国维文集·殷周制度考》第四卷，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第55页。